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魏視察健利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9520

傳真：02-89114278

電子信箱：service0024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訓字第1101109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LPUWRI2W (301060000C1101109743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替代役役男前往篩檢之核
假疑慮案，惠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10年5月20日役署管字第1101070748號
函辦理(來文檢附)。

二、替代役役男前往篩檢之後續核假方式如下：

(一)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須前
往篩檢者，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單位得核予病假在家自主
健康管理。

(二)非屬前開情況，役男向單位報備後自行前往篩檢或社區
採檢者，檢驗結果通知前，單位得核予病假並同意役男
返家休養。檢驗結果為陰性，須返回單位正常服勤；未
向單位事先報備而自行前往篩檢者，檢驗結果通知前，
核予事假，需事後補勤或以個人補放假(榮譽假)為之，
檢驗結果為陰性，須返回單位正常服勤。

花消 110/05/21



FP11000068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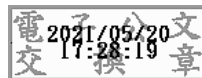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請向役男宣導確遵防疫規範，並應正確配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定時量測體溫，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。

四、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031號公告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人事室、特種搜救隊、基隆港務消防隊、臺中港務消防隊、高雄港務消防隊、花蓮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本署訓練中心（新北辦公室、南投辦公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